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3刑初10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。

被告人张雪，女，XXXX年X月X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XXX，户籍地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，住上海市闵行区。因涉嫌犯走私普通货物罪于2021年3月23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29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长宁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陈嘉龙，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沈琪，上海市天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以沪检三分刑诉(2021)10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雪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于2021年8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年9月1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指派检察员刘阿华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张雪及其辩护人陈嘉龙、沈琪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起诉指控，2017年4月至2021年3月间，被告人张雪在明知蒋某(在逃)从事走私犯罪情况下，受其雇佣，根据蒋某安排负责联系“水客”团伙从香港等地走私手表、首饰进境后，由“水客”团伙按张雪告知的地址快递邮寄至境内买家进行销售。期间，被告人张雪代为收取部分销售货款、支付“水客”团伙等人的好处费、工资等费用，以及根据走私货物的实际销售及库存情况制作付款记录、利润明细等。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2017年4月至2020年2月间，被告人张雪受蒋某雇佣，联系“水客”团伙“D某”(在逃)将手表、首饰等货物走私入境后予以销售。经上海XX中心有限公司鉴定、上海浦江海关计核，上述走私入境手表共计1,337块，首饰共计200件，偷逃应缴税额人民币(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)19,624,756.97元。

2.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间，被告人张雪受蒋某雇佣，联系“水客”吕某(另案处理)及澳门“水客”团伙将手表等货物走私入境后予以销售。经上海XX中心有限公司鉴定、上海浦江海关计核，上述走私入境手表共计180块，偷逃应缴税额4,471,951.86元。

。综上，被告人张雪参与走私犯罪，偷逃应缴税额共计24,096,708.83元，并从中获取每月7,000元至50,000余元不等的报酬。2021年3月23日，被告人张雪在侦查人员前往其住处进行调查时，能够配合调查，如实交代上述犯罪事实，并主动至侦查机关接受进一步处理。

为支持上述指控事实，公诉机关依法当庭出示、宣读了侦查机关出具、收集、调取的《受案登记表》《立案决定书》《案发经过》《扣押决定书》《扣押清单》《扣押笔录》《涉案财物入库单》《发还物品清单》《利润明细》《纸质记账单》《户籍资料》《居民身份证》《银行交易明细》《微信转账记录》《顺丰速运物流信息》《情况说明》，上海海关缉私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及所恢复的张雪的《微信聊天记录

》《付款记录》，上海XX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》《司法会计补充鉴定意见书》，上海浦江海关出具的《海关核定证明书》《涉嫌走私的货物、物品偷逃税款计核资料清单》，证人崔某证言，另案处理人员吕某、被告人张雪的供述等证据，认为被告人张雪在明知他人从事走私犯罪情况下，参与走私犯罪，偷逃应缴税额达2,409.67万余元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三款，应当以走私普通货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在共同犯罪中，被告人张雪起次要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系从犯，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。被告人张雪犯罪后能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系自首，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。据此，提请本院依法审判。

被告人张雪及辩护人对本案事实、证据和定性均无异议。

张雪的辩护人提出，在共同犯罪中，张雪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可以减轻处罚；张雪在受到传唤时，就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，系自首，可以减轻处罚；张雪系初犯、偶犯，在家属的帮助下积极预缴罚金，认罪认罚，悔罪态度好，可酌情从轻、从宽处罚；张雪家庭困难，收入主要用于医治父亲癌症。综上，希望法院根据张雪法定及酌定情节、本人认罪悔罪态度等，对张雪适用较轻的刑期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7年4月至2021年3月间，被告人张雪在明知蒋某（在逃）从事走私犯罪情况下，受其雇佣，根据蒋某安排负责联系“水客”团伙从香港等地走私手表、首饰进境后，由“水客”团伙按张雪告知的地址快递邮寄至境内买家进行销售。期间，被告人张雪代为收取部分销售货款、支付“水客”团伙等人的好处费、工资等费用，以及根据走私货物的实际销售及库存情况制作付款记录、利润明细等。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2017年4月至2020年2月间，被告人张雪受蒋某雇佣，联系“水客”团伙“D某”（在逃）将手表、首饰等货物走私入境后予以销售。经上海XX中心有限公司鉴定、上海浦江海关计核，上述走私入境手表共计1,337块，首饰共计200件，偷逃应缴税额人民币19,624,756.97元。

2.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间，被告人张雪受蒋某雇佣，联系“水客”吕某（已判决）及澳门“水客”团伙将手表等货物走私入境后予以销售。经上海XX中心有限公司鉴定、上海浦江海关计核，上述走私入境手表共计180块，偷逃应缴税额4,471,951.86元。综上，被告人张雪参与走私犯罪，偷逃应缴税额共计24,096,708.83元，并从中获取每月7,000元至50,000余元不等的报酬。2021年3月23日，被告人张雪在侦查人员前往其住处进行调查时，能够配合调查，如实交代上述犯罪事实，并主动至侦查机关接受进一步处理。

上述事实，有公诉机关当庭出示，经本院当庭质证、查证属实的以下证据予以证实，本院予以确认：

1. 侦查机关的《受案登记表》《立案决定书》《案发经过》《扣押决定书》《扣押清单》《扣押笔录》《涉案财物入库单》《发还物品清单》等书证，证实本案的案发经过、被告人张雪的到案情况，以及侦查机关依法扣押涉案物品、返还部分物品等事实。
2. 上海海关缉私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的鉴定意见及所恢复的张雪的《

微信聊天记录》《付款记录》，侦查机关调取的《银行交易明细》《微信转账记录》《顺丰速运物流信息》等书证，证人崔某证言，与另案处理人员吕某、被告人张雪的供述相互印证，证实被告人张雪受蒋某雇佣，参与走私犯罪，并负责联系“水客”团伙、记录走私货物情况、接收部分走私货物，并支付相关费用等事实。

3. 侦查机关调取的《利润明细》《纸质记账单》等书证，上海XX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司法会计鉴定意见书》《司法会计补充鉴定意见书》等，证实涉案走私手表、首饰的品牌、型号、数量、实际成交价格等事实。

4. 上海浦江海关出具的《海关核定证明书》《涉嫌走私的货物、物品偷逃税款计核资料清单》、侦查机关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等书证，证实涉案走私入境的手表、首饰偷逃应缴税额的事实。

5. 被告人张雪到案后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6. 侦查机关调取的《户籍资料》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等书证，证实被告人张雪的自然身份情况。

在审理期间，被告人张雪在家属的帮助下，向本院缴纳50万元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张雪违反海关法规，逃避海关监管，为牟取非法利益，在明知他人从事走私犯罪情况下，仍参与走私犯罪，偷逃应缴税额达2,409万余元，偷逃应缴税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在共同犯罪中，被告人张雪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。被告人张雪犯罪后能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。庭前，被告人张雪预缴部分罚金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鉴于本案的犯罪事实、数额、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，本院决定对被告人张雪减轻处罚。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为严肃法制，维护国家对普通货物的进出口监管及税收征收制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、第三款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二十七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第一款，第六十四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张雪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（已缴纳人民币五十万元）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，折抵刑期一日。即自2021年3月23日起至2025年9月22日止。剩余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一次向本院缴纳。）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等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

夏晓虹

审 判 员

杨坤

人民陪审员

石明清

书 记 员

孙静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